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蔡依庭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carin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Z02D036353_110D2006908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